
主要投資資料及摘要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管理人將於香港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及申請表格開始派發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越秀投資合資格股東寄發選擇表格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開始申請登記 ⁽²⁾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越秀投資合資格股東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申請表格的最後限期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限期 ⁽³⁾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申請登記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⁴⁾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 的申請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號碼)、 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分配基準、香港 公開發售甲乙兩組分別的香港公開發售 基金單位最終數目以及越秀投資合資格 股東行使選擇權(如有)的詳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及向選擇保留 根據特別股息獲發基金單位(不論全部或部分)的 越秀投資合資格股東寄發的基金單位證書 ⁽⁵⁾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的退款支票 ⁽⁶⁾⁽⁷⁾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基金單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向遞交有效選擇表格的越秀投資合資格 股東及越秀投資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寄發支票 ⁽⁸⁾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特別股息及越秀投資合資格股東選擇權的條件)，均載於本發售通函「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發售通函「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請參閱本發售通函「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一節。
- (4) 預期全球發售定價日為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儘管所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低於最高發售價，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申請人仍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個基金單位3.075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根據本發售通函「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退款－附加資料」一節所載，多出的申請款項(如有)將退還予有關申請人。
- (5) 申請認購500,000個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並在其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基金單位證書(如適用)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或於管理人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寄發及領取基金單位證書及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到基金單位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領取基金單位證書及／或退款支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獲授權個人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獲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基金單位過戶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未獲領取的基金單位證書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本發售通函「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一節。

選擇保留根據特別股息有條件獲發基金單位的越秀投資合資格股東的基金單位證書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關選擇表格所列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6)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申請獲接納但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有關申請人將獲發退款支票。
- (7) 如屬個人，則申請人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合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會向第三方披露以辦理退款。於兌現退款支票前，申請人的銀行或須核實其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未準確填寫，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預期時間表 (1)

- (8) 向遞交有效選擇表格的越秀投資合資格股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或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越秀投資股份的投資者除外)作出的現金付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關選擇表格所列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向越秀投資不合資格海外股東作出的現金付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越秀投資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負。

基金單位證書預期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發出,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發售通函「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所有權憑證。

有意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及國際發售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及越秀投資股東務須注意,倘發生本發售通函「包銷」一節「終止理由」所述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隨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亂、民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在此情況下,越秀房託基金於終止時間前發出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任何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及國際發售基金單位的任何基金單位證書不會構成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國際發售基金單位的所有權憑證,亦不會構成越秀投資合資格股東根據特別股息有條件獲發基金單位的所有權憑證。於終止時間前按所公佈分配結果或根據特別股息買賣基金單位的任何人士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本發售通函的電子版光碟僅派發予越秀投資合資格股東。光碟不得直接或間接複製、轉派或傳遞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公開發佈其全部或部分內容作任何用途。

預期時間表 (1)

就該層面而言，無論是光碟或其任何內容均並非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銷售證券的建議，而無論是光碟或其任何內容亦不得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派發予澳洲、澳門、西班牙及英國的越秀投資合資格股東則除外），或直接或間接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派發予澳洲、澳門、西班牙及英國的越秀投資合資格股東則除外），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或轉派，或派發或轉派予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居民（派發或轉派予澳洲、澳門、西班牙及英國的越秀投資合資格股東則除外）。除另有指明外，越秀投資合資格股東可於日常辦公時間內前往以下任何地點索取本發售通函的印刷本：

- 於辦公時間前往越秀投資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於本發售通函「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索取發售通函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時間前往收款銀行任何一間指定分行索取；
- 於以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的辦事處索取：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DBS Bank Lt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 於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指定以下兩個地點索取：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9樓3902B室

預期時間表 ⁽¹⁾

香港

新界

荃灣

眾安街68號

城市中心1期

23樓2305至06室

- 於越秀投資的註冊辦事處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4樓